

「形象及造型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基本設計
編號	105379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美髮相關工作場所。從業員必須在髮型師指導下，為顧客提供髮型設計服務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基本設計概念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白設計的目的，如：實用性、美觀性、前衛性、時代性等 ● 認識基本設計概念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設計元素，如：線條、方向、形態、質感、色彩運用 ● 影響設計的因素，如：頭、臉、五官、體形、髮質、膚色、季節、職業等 ● 髮型的構成，如：三維空間(點、線、面) ● 認識各類造型的基本設計原理及特徵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本原理，如：比例、對比、均衡、重複、漸進、交替等 ● 造型特徵，如：自然造型、人工造型 ● 明白臉型與造型設計之關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臉型種類及特徵，如：長方形臉、圓形臉、橢圓形臉、方形臉、三角形臉、梨形臉等 ● 不同臉部輪廓、線條與髮型之關係 ● 明白頭型與造型設計之關係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頭型種類及特徵，如：尖頭形、窄頭形、平背頭形、平頂頭形等 ● 頭型與不同臉型、體形的比列 ● 認識基本色彩學，如：三原色、色相、明度、彩度等 <p>2. 應用基本設計技巧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識別顧客臉型和頭型種類及其容貌特徵 ● 在髮型師指導下，根據顧客的臉型和頭型等特徵，運用基本設計技巧，協助髮型師為顧客設計髮型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確保設計不涉及抄襲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(i) 能夠辨識顧客的頭型及臉型特徵；及 ● (ii) 能夠在髮型師指導下，運用色彩學和造型等基本設計技巧，協助髮型師為顧客設計能配合其容貌、突顯優點的髮型。
備註	